

##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公告

主旨：有關本校溫水游泳池未與亞威運動休閒開發有限公司有任何續約之情事。

依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9 仲聲愛字第 070 號仲裁判斷書。

公告事項：

近來接獲民眾反映詢問亞威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威公司)持續販售溫水泳池及健身房會員資格,本校在此鄭重聲明如下：「花蓮高中(以下簡稱本校)目前與亞威公司針對溫水游泳池產權及契約延長爭議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9 仲聲愛字第 070 號仲裁判斷內容為「國立花蓮高級中學游泳池、體育館等空間設施委託民間參與擴建、整建營運契約書之營運期間一年一個月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31 日止」。且本校未與亞威公司有任何續約之情事並已向花蓮地方法院提出要求亞威公司立即返還資產訴訟,故有關亞威公司販售溫水泳池及健身房會員資格均與本校無關。

校長 楊鵬耀